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定,监事会现就公司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根据外部环境的变化和项目建设的实际进程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

监事签字:	
李岸白	
杜伟	
李会平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 年 2 月 23 日